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甲因為手頭缺錢，帶了一支鋁製棒球棒，前往某銀行設置的自動提款機旁邊，打算洗劫領錢者所提領的現金。

甲發現，A 似乎使用提款機提領超過一萬元以上現金，於是尾隨其後。經過一處沒有燈光、人跡罕至的路旁，甲擋住 A 的去路，用鋁棒指向 A，要求 A 交出剛剛提領的現金，並警告 A 不要妄想逃離，否則將亂棒打死。A 不願將錢交給甲，於是拔腿狂奔；甲立刻追上，並用鋁棒打向 A 的小腿部位，希望能讓 A 因痛無法逃走（並未使用全力、沒有打斷小腿的意思）。A 被打中肌腱部位，痛得倒在地上，隨後將剛剛提領的現金一萬五千元都交給甲，甲得手後開心離去。

A 因疼痛前往醫院就診，經診療後發現，因為肌腱受損斷裂，日後行走都需要使用輔具。

請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（40分）

參考法條

第328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330條

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332條

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放火者。
- 二、強制性交者。
- 三、擄人勒贖者。
- 四、使人受重傷者。

貳、甲、乙、丙三人為好友，深知丙與 A 有多年宿怨。

甲知悉丙可能會在近日動手殺害 A，於是和乙討論，是否應主動提供乙珍藏之已開鋒的武士刀，以便丙將 A 殺害；乙對此深表同意。乙隨後攜帶武士刀前往丙家，讓丙可以使用該刀砍殺 A。

丙在一個月黑風高的夜晚，攜帶乙提供的武士刀前往 A 家，發現 A 當晚正在熬夜製作工作上所需之報告檔案，旁邊還有提神的大杯咖啡。看到 A 埋頭工作、苦思製作內容的模樣，丙忽然心生一計，在丙家找到毒殺老鼠所用的老鼠藥，趁隙混入 A 的咖啡中。

A 在飲用咖啡後，次日出現流鼻血、牙齦出血等中毒症狀，A 以為是過於疲勞，只要休息就好，並未就醫。不料後續因毒性發作引發腦出血，因嚴重的出血性中風而死。

請附理由說明：就 A 之死亡，甲、乙、丙在刑法上應負何刑事責任。（60分）